**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十佳学生暨“交运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运之星”是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个人最高荣誉，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活动旨在选拔出学习及社会工作表现优异、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同学，对其进行表彰，以树立榜样，在全院学生中营造见贤思齐，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号召全院同学争做优秀交运人。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评选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在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个人最高荣誉分为两类：

（一） “交运之星”

按所有在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总人数的1‰的评定比例评选出“交运之星”。交运之星候选人由学院奖励评审小组从各专项之星候选人中选拔产生，原则上选拔五位同学参加“交运之星”奖项评选答辩，答辩落选者自动落为原申请的专项之星。

（二） “交运之星”专项奖

为表彰在不同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同学，“交运之星”专项奖包括：交运精勤之星、交运科创之星、交运团学之星、交运文体之星、交运风尚之星、交运励志之星。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七条 热爱母校，积极践行“竢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第八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九条 积极参加学院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十条 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学习成绩优秀，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需达到80分以上，在校期间通过所修科目，原则上无重修记录；

**第五章 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交运之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社会工作、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很好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两次**及以上；

（三） 除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对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4）在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四） 获得“竢实扬华”奖章的同学直接认定获评“交运之星”，不占用评选名额。

第十二条 “交运精勤之星”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习成绩突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

（二） 在校期间获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至少二次（含各专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三）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四） 在校期间获三好学生标兵或三好学生称号。

第十三条 “交运科创之星”评选具体条件：

必要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素质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以内；

三选一条件：

（二） 在校期间在全国学术科研竞赛、科学创新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竞赛类别参考教务网学科竞赛目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级别** |
| 1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7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国家级、省级 |
| 8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9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10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11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12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国家级 |
| 13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国家级、省级 |
| 14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15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16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17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 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国家级、省级 |
| 18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国家级 |
| 19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 国家级、省级 |
| 20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国家级 |
| 21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22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3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4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5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26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国家级 |
| 27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 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 国家级 |
| 28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国家级 |
| 29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30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31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 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 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 国家级 |
| 32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33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34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35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36 | 全国髙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37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38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国家级 |
| 39 |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国家级 |
| 40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41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国家级 |
| 42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 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 国家级 |
| 43 | 全国好创意暨全国艺术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44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45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46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 国家级 |
| 47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48 |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 49 |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家级 |
| 50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 命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51 | 华为 ICT 大赛 | 国家级 |
| 52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53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国家级 |
| 54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55 |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省级 |
| 56 |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省级 |
| 57 |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 省级 |
| 58 |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 省级 |
| 59 |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 省级 |
| 60 |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 省级 |

注：

1.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经专家组认定、奖励评审小组审定后执行；

2.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三） 在校期间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性刊物发表论文；

（四） 在校期间拥有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不含软件著作等）；

第十四条 “交运团学之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40%以内；

（二） 在职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以及各学生组织社团部长及以上职务）一年及以上、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

（三） 在职期间，对学生工作有突出贡献，各学生组织社团干部在任职期间工作成效优异，班团干部要求任职期内所在班团获得包括忠忱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特色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任意一项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交运文体之星” 评选具体条件：

必要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40%以内；

二选一条件：

（二） 在校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中表现突出；

（三） 在校期间在省级及以上重要文学类刊物中发表作品。

第十六条 “交运风尚之星”评选具体条件：

必要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40%；

二选一条件：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德高尚，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事迹；

（三）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二星级及以上志愿者称号。

第十七条 “交运励志之星”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

（二）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困难及以上；

（三） 日常生活简朴，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正能量；

（四）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学生活动、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所有环节接受监督与核查，评选期间一旦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参评者在评选周期内受到学籍处理、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该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